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9人，代表股份471,748,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796%。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68,774,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7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2,973,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2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表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3,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2%；反对5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471,68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4%；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471,68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1,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0%；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471,6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51%；反对5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4%；弃权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0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金苗

4、联系电话：0592-7702685

5、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470.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53%，则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277,293	5.31	41,277,293	5.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64,491	94.69	731,458,609	94.66
三、总股本	777,441,784	100.00	772,735,9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64.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6%，则回购注销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277,293	5.31	41,277,293	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164,491	94.69	728,517,432	94.64
三、总股本	777,441,784	100.00	769,794,7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7.7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33亿元，流动资产34.21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9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7.9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金额上限1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92%、2.8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盈趣科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盈趣科技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董事、副总裁胡海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金苗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松华	竞价交易	1,128,820	0.1452%
林先锋		25,600	0.0033%
胡海荣		99,600	0.0128%
李金苗		113,000	0.0145%
合计	-	1,367,020	0.1758%

除了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商事登记备案；

8、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及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9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7.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40.04亿元。2024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72.96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308.1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郑州市惠济区郑政出〔2023〕7号老鸦陈28亩地块	郑州市惠济区	住宅	1.84	7.35	60%	25,560
2	上海市徐汇区长桥街道xh315-10、xh313-16地块	上海市徐汇区	住宅、商业	3.97	12.38	50%	85,000
3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单元FG09-R21/S2-01地块	杭州市拱墅区	住宅	2.72	3.26	100%	135,548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 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虢晓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曲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155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80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8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以紧急召集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李来燕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叶有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来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来燕：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协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起历任公司开发工程师，安徽技术总监、华东研发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社保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来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33874-1-O-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4,816,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557%，其中：

1.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3,311,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07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04,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0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8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342,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1%；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31,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92%；反对256,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3%；弃权216,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亦璞
经办律师：
张冉瞳
陈子宏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6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786,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16%，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3人，代表股份1,338,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6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7%；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0%；反对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3%。

提案2.00《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645,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1%；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7%；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2%。

提案3.00《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5%；反对1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3%。

关联股东陈融洁、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85,565,361股。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15%；反对1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42%；弃权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在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强制执行14,712,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99%，该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的情况

1、股东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19日	6.1221	14,712,310	1.459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4,937,123	10.4127%	83,081,336	8.2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37,123	10.4127%	83,081,336	8.2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大宗交易期间的股份变动包含公司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项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少的7,143,477股。

截至本次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60,466,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弘苏实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数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9%），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 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